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2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同时刊载于 www.cninfo.com.cn 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名词：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东方集成	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集成有限	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前身，2009年6月29日东方集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东方科仪	指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科控股	指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科苑新创	指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欧力士科技/ORC	指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
欧力士天津/ORCC	指欧力士科技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欧力士投资	指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中仪学会	指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豪赛克/HOSIC	指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嘉和创投	指北京东方嘉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9年4月更名为北京嘉和众诚科技有限公司
嘉和众诚	指北京嘉和众诚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颐合	指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
苏州博德	指苏州博德仪器有限公司，原名为苏州东方中科仪器租赁有限公司
东方天长	北京东方天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东方信源	指深圳市东方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云谱	指北京中科云谱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颐合北分	指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西安分公司	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成都分公司	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苏州分公司	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武汉分公司	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南京分公司	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上海第一分公司	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测试技术分公司	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测试技术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	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岳华	指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发行人会计师	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律所、发行人律师	指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元	指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6 次会议修正，自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修正，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现行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生效）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即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企业会计准则》	指财政部自 2006 年 2 月以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准则
申报财务报表	指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编制的财务报表
社会公众股、A 股	指本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行为
中国大陆地区	指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区域
专有名词：	
电子测量仪器	指用于测量电磁参量的电子仪器，主要包括：信号发生器（信号源）、电压测量仪器、频率测量仪器、信号分析仪、电子元器件测试仪器、

	电波特性测试仪器、网络特性测试仪器、辅助仪器等
电子测试	指使用电子测量仪器对各种电磁参量进行观察、测量、分析和输出
系统集成	指面向不同行业客户在电子测试应用方面的需求，提供包括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和项目实施在内的全面测试应用解决方案
SAP R/3 系统	指 ERP 软件公司 SAP 公司的高端产品组件，支持大中型企业的业务流程高效、灵活、稳定运转
福禄克/Fluke	指福禄克电子仪器仪表公司，全球提供电子测试工具生产、分销和服务的主要企业之一
泰克/Tektronix	指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全球主要的测试、测量和监测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安捷伦（是德科技）/Agilent（Keysight）	指安捷伦科技有限公司，全球电子和生物分析测量仪器领域最大的供应商之一，主要致力于电子测试与测量和生命科学与化学分析领域为客户提供先进的测量工具和测试测量解决方案，其产品和服务在通讯、电子、化学、环保、食品、医药和生命科学领域中广泛使用。2013年9月，安捷伦宣布成立子公司 Keysight Technologies, Inc(是德科技)，以承接安捷伦旗下电子测量仪器业务。2014年11月，是德科技完成从安捷伦的拆分。
日置/HIOKI	指日置电机株式会社，主要从事电气测量仪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以及校准、售后服务等。在先进测试测量工艺技术研发及制造领域具有重要地位
普源精电	指北京普源精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测量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消费类电子	指与社会类、工业类等电子产品相对应的电子产品分类，包括 PC、电视机、视盘机、数字机顶盒、家庭影院、洗衣机、冰箱、空调、录像机、摄录机、MP3 以及其他许多个人及家庭用电子产品
TDD	指时分双工（Time Division Duplexing），是在帧周期的下行线路操作中及时区分无线信道以及继续上行线路操作的一种技术，也是移动通信技术使用的双工技术之一
TD-LTE	指分时长期演进（Time Division Long Term Evolution），第四代（4G）移动通信技术与标准之一
FDD-LTE	指频分双工长期演进（Frequency Division Duplex Long Term Evolution），第四代（4G）移动通信技术与标准之一
CNAS	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

(一) 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稳定措施的预案》。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时，启动预警机制，预警措施包括公告提示、根据需要与投资者安排见面、初步协商维持股价稳定措施的意向等。

本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时，则本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1、优先由本公司回购股份，每次回购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或者每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 800 万元，但回购股份的比例最高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回购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2、在本公司回购方案无法执行或者实施后仍未解决股价问题时由控股股东增持，控股股东每次增持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或者增持动用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但连续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控股股东增持应当避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增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3、前两项措施无法执行或者实施后仍未解决股价问题时，由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每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次增持所动用的资金不低于上年度其从公司领取薪酬总额的 30%。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

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主体离职不影响本预案及其承诺的执行，新聘任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受聘时应作出相关承诺。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增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披露的每股净资产。

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公开披露财务报告每股净资产，终止上述回购或增持。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作出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不影响控股地位的前提下，根据经营需要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15%，且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不低于发行价。

欧力士科技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嘉和众诚、王戈分别承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上述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均计划长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与本公司共同成长。控股股东及上述股东减持本公司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
进行减持。

（三）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北京嘉和众诚科技有限公司、王戈、颜力、曹燕、顾建雄、吴广、肖家忠、陈大雷、宋咏良、常国良、袁桂林、郭志成、李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戈、颜力、曹燕、肖家忠、邢亚东、郑鹏除分别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东方科仪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戈、颜力、曹燕、邢亚东、郑鹏还分别作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放弃履行承诺。

(四)关于在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还承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按照发行价加算同期存款利息计算。

控股股东还承诺：控股股东利用其控股地位，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存量股，回购价按照发行价加算同期存款利息计算。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承诺：如果因瑞华出具上述文件的执业行为存在过错，违反了法律法规、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拟定并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后施行的执业准则和规则以及诚信公允的原则，从而导致上述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由此给基于对该等文件的合理信赖而将其用于东方集成股票投资决策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瑞华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该等投资者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所声明并承诺：中伦律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中伦律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中伦律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承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承诺：若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可扣发应发予东方科仪的现金股利，直接用于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东方科仪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本公司全体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发行人可扣发应发予其本人的现金股利、薪酬，直接用于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其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减持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全体股东及间接持股的高级管理人员邢亚东、郑鹏承诺，若在股份限制流通、自愿锁定期限内违反相关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

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持股 5% 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若违反锁定期满后关于减持意向或减持价格承诺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信息披露文件的承诺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但未履行回购义务或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停止享有其所持股份相关的表决权及分红权利，直至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履行相关义务。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本人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但未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其本人暂停享有其所持股份相关的表决权及分红权利，不得领取任职相关的报酬，直至其本人已履行相关义务。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721.92 万元。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2 年，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并经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确定公司 2012-2014 年度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 10%。2015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并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明确公司上市后对股东的分红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分配利润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

2、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

期进行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 宏观经济波动引致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面向的客户行业众多，主要包括电子制造、通讯及信息技术、教育科研、航空航天、工业过程控制、交通运输、新能源等行业和领域，宏观经济的波动对公司客户的需求会造成一定影响。若宏观经济处于不景气周期，导致公司重点行业和主要客户需求减少，将会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本公司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电子测量仪器综合服务商，拥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较稳定的客户群体和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具有一定竞争优势。但是随着传统分销商的业务转型、系统集成商的技术升级以及国外大型仪器租赁公司进入中国市场，本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本公司不能审慎地把握行业的市场动态和发展趋势，不能根据技术发展和客户需求而及时进行技术创新和业务模式创新，则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电子测量仪器的销售、租赁和系统集成业务。由于泰克、安捷伦（是德科技）、福禄克等跨国企业的产品在全球电子测量仪器市场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较高的品牌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因此本公司选择上述公司作为主要供应商并与之形成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本公司向泰克、安捷伦（是德科技）、福禄克采购仪器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22,312.11 万元、26,264.46 万元、31,171.95 万元和 15,823.50 万元，分别占同期采购总额的 49.05%、58.08%、61.28% 和 52.76%，公司存在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四）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依托综合的业务模式、产品线和专业服务，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但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市场竞争和业务结构的影响，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内，本公司仪器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3.62%、12.46%、13.49% 和 13.26%；仪器租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8.15%、9.99%、5.16% 和 4.69%。未来，公司仍可能面临行业景气度不高、市场竞争加剧而导致毛利率进一步波动的风险。

（五） 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95.99 万元、50,238.48 万元、60,395.99 万元和 31,362.6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873.48 万元、1,204.77 万元和 2,409.44 万元和 1,151.42 万元。2014 年，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形，若未来出现下游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重要客户流失或经

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本公司可能再次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自营租赁资产投资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自营租赁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4,592.06万元、5,115.86万元、4,215.07万元和4,405.66万元。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本公司自营租赁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

本公司十分重视自营租赁仪器的市场应用调研，充分考虑仪器的生命周期、客户群，紧贴仪器的终端市场应用变动，最大程度提高资产的出租率、缩短回收期，但电子测试应用和测试对象的技术发展和更新升级，将带来电子测量仪器的更新换代与技术淘汰，进而产生自营租赁资产减值的风险；同时，目前公司租赁业务主要集中在通讯及信息技术、电子制造领域，虽然公司亦在积极开拓研发领域的仪器租赁市场，但短期内受通信及电子制造领域需求波动的影响，本公司仍存在仪器出租率下滑的风险。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基准日后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告截止日后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产品结构、行业情况、所面向的客户群体、供应商构成、税收政策、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国内宏观经济情况、电子测量仪器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及截至2016年7月末的合同签订情况，2016年1-9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45,500万元至47,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为5%至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200万元至2,42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为0%至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1,870万元至2,050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化为5%至15%。（前述预测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不超过 2,834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1,334 万股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欧力士科技租赁株式会社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发行人其他股东北京嘉和众诚科技有限公司、王戈、颜力、曹燕、顾建雄、吴广、肖家忠、陈大雷、宋咏良、常国良、袁桂林、郭志成、李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戈、颜力、曹燕、肖家忠、邢亚东、郑鹏除分别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戈、颜力、曹燕、邢亚东、郑鹏还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p>		

	于发行价，所持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放弃履行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2016 年 10 月 20 日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戈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0 年 8 月 10 日

发行人成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9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2 层

邮政编码：100142

联系电话：010-68715566

联系传真：010-68728001

互联网网址：www.jicheng.net.cn

电子信箱：dfjc@oimec.com.cn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制造、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备件、网络设备、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设备、工具、翻新设备、试验设备以及通讯设备；上述商品的进出口、批发、租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医疗器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证号：京 084811 核定的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9 月 03 日）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租赁；上述商品的售后服务，维修及维护服务，技术服务及技术培训；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仓储服务。（以上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 2006 年 02 月 16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6 年 02 月 16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09年6月2日，东方集成有限首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87,173,465.67元折股6,900万股，折股比例为1:0.7915，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设立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11日，国科控股批复（科资发股字【2009】32号）同意东方集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6月19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复（京商务资字【2009】332号）同意东方集成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6月29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100004102823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900万元。

（二）发起人及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东方科仪、欧力士科技、嘉和众诚3名法人股东和王戈、颜力、曹燕、顾建雄、吴广、肖家忠、陈大雷、沈卫国、宋咏良、常国良、袁桂林、郭志成、李江洪、李旭14名自然人股东。

本公司由东方集成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整体变更时承继了东方集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技术，拥有的资产主要为租赁仪器、应收账款、存货及货币资金等与生产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本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包括仪器销售、仪器租赁和系统集成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本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与从事的主营业务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本公司完整地承继了东方集成的全部资产，并依法办理了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1、发行人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8,500 万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和发售老股合计不超过 2,834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2,834 万股，则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东方科仪	30,080,672	35.389	30,080,672	26.540
	欧力士科技	28,900,000	34.000	28,900,000	25.499
	嘉和众诚	7,175,405	8.442	7,175,405	6.331
	王戈	8,002,879	9.415	8,002,879	7.061
	颜力	3,101,995	3.649	3,101,995	2.737
	曹燕	2,810,081	3.306	2,810,081	2.479
	顾建雄	1,112,903	1.309	1,112,903	0.982
	吴广	624,258	0.734	624,258	0.551
	肖家忠	552,000	0.649	552,000	0.487
	陈大雷	534,194	0.629	534,194	0.471
	宋咏良	484,113	0.570	484,113	0.427
	常国良	452,952	0.533	452,952	0.400
	袁桂林	408,435	0.481	408,435	0.360
	郭志成	403,984	0.475	403,984	0.356
	李旭	356,129	0.419	356,129	0.314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28,340,000	25.00	
合计	85,000,000	100.00	113,340,000	100.00	

2、发行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欧力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他股东北京嘉和众诚科技有限公司、王戈、颜力、曹燕、顾建雄、吴广、肖家忠、陈大雷、宋咏良、常国良、袁桂林、郭志成、李旭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戈、颜力、曹燕、肖家忠、邢亚东、郑鹏除分别遵守上述承诺外，还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的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控股股东东方科仪以及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戈、颜力、曹燕、邢亚东、郑鹏还分别作出承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所持东方集成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放弃履行承诺。

（二）发起人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持股情况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科仪	24,418,432	35.389
2	欧力士科技	23,460,000	34.000
3	嘉和众诚	6,127,645	8.881
4	王戈	3,322,573	4.815
5	颜力	3,101,995	4.496
6	曹燕	2,810,081	4.073
7	顾建雄	1,112,903	1.613
8	吴广	574,258	0.832
9	肖家忠	552,000	0.800
10	陈大雷	534,194	0.774

11	沈卫国	517,500	0.750
12	宋咏良	484,113	0.702
13	常国良	452,952	0.656
14	袁桂林	408,435	0.592
15	郭志成	403,984	0.585
16	李江洪	362,806	0.526
17	李旭	356,129	0.516
合计		69,000,000	100.000

2、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东方科仪	30,080,672	35.389
2	欧力士科技	28,900,000	34.000
3	嘉和众诚	7,175,405	8.442
4	王戈	8,002,879	9.415
5	颜力	3,101,995	3.649
6	曹燕	2,810,081	3.306
7	顾建雄	1,112,903	1.309
8	吴广	624,258	0.734
9	肖家忠	552,000	0.649
10	陈大雷	534,194	0.629
合计		82,894,387	97.522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王戈	8,002,879	9.415	董事长
2	颜力	3,101,995	3.649	董事、总经理
3	曹燕	2,810,081	3.306	副总经理
4	顾建雄	1,112,903	1.309	无
5	吴广	624,258	0.734	无
6	肖家忠	552,000	0.649	总经理办公室战略项目经理、监事
7	陈大雷	534,194	0.629	无
8	宋咏良	484,113	0.570	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
9	常国良	452,952	0.533	无

10	袁桂林	408,435	0.481	销售工程师
	合计	18,083,810	21.275	-

（三）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王戈担任东方科仪的董事长、嘉和众诚的董事长，构成关联股东。王戈、东方科仪、嘉和众诚分别持有东方集成 9.415%、35.389%、8.442% 的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其他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本公司是电子测量仪器综合服务商，为客户提供包括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租赁和系统集成在内的一站式综合服务。

本公司面向的客户行业众多，主要包括电子制造、通讯及信息技术、教育科研、航空航天、工业过程控制、交通运输、新能源等行业和领域。本公司通过一站式服务为上述领域客户提供包括安捷伦、福禄克、泰克等全球知名厂商的电子测量仪器品牌产品，并可应客户需求将相关产品以应用为导向进行系统集成；同时，本公司通过丰富的库存仪器、专业的技术支持为客户提供仪器租赁服务。

经过多年发展，本公司已经形成“业务+产品+服务”的一体化、综合性的商业模式，可以一站式满足广泛的客户在电子测试领域的应用需求。作为国内领先的电子测量仪器综合服务商，本公司的综合性主要体现为电子测量仪器业务模式的综合、产品线的综合及相关专业服务的综合。

（1）业务模式的综合

在电子测量仪器领域，连接制造商和使用者的主要方式为：直销渠道、分销商渠道、系统集成商渠道及租赁商渠道。其中，直销渠道通过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商自身的销售系统实现。本公司以分销业务为起点，目前已经发展为以技术支撑和运营能力为基础，集销售、系统集成、租赁为一体的综合性业务模式。

本公司业务模式的综合并非上述三者业务的简单相加，而是互相补充、互相关联、互相促进的关系：销售业务是公司业务的基础，奠定了公司和制造商的合作关系，同时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系统集成业务是公司销售业务的延伸和提升，根据目前其业务特点，所取得的收入主要体现为产品的销售；租赁业务是电子测量仪器新兴业务，是销售、系统集成业务的有益补充，客户可以根据自身的情况，选择购买或者租赁的方式来满足测试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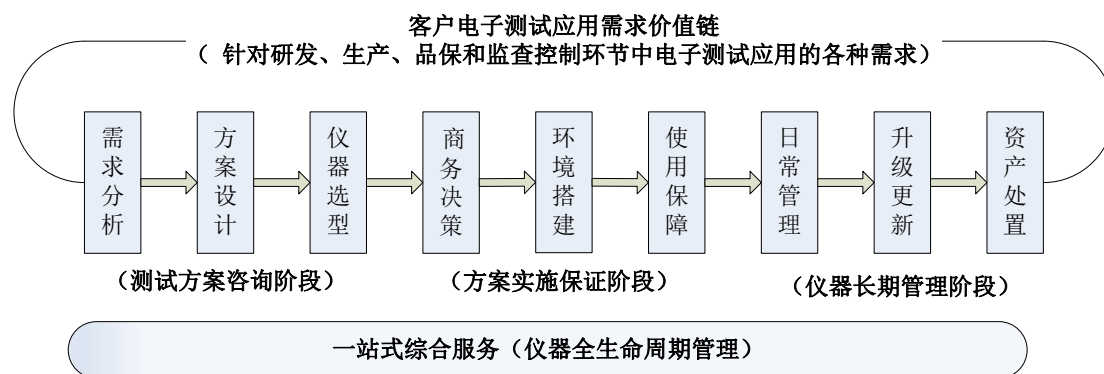
销售、系统集成、租赁三者业务的有机结合，实现了“1+1+1>3”的效果，具有明显的协同效应，推动业务规模效益的形成；同时降低了客户的运营成本，提高了客户的满意度并增强了客户粘度。

2、产品线的综合

本公司实行多品牌、多品种经营，提供从低端到高端，从单机到系统、从国产品牌到国际品牌的全系列电子测量仪器，可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电子测试应用需求。目前，公司正式代理的仪器品牌近 20 个，业务涉及的仪器品牌超过 200 个，能够提供超过 3,000 种型号的仪器产品。综合、完整的产品线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了良好的硬件基础。

3、专业服务的综合

客户在电子测量仪器使用过程中，所涉及的主要工作环节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测试方案咨询阶段、方案实施保证阶段和仪器长期管理阶段。贯穿于上述不同价值需求阶段，针对研发、生产、品保和监查控制环节中电子测试应用的各种需求，本公司可以提供从价值链前端的测试需求分析到最后端电子测量仪器固定资产处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解决方案和服务。依托多年累积的电子测试应用经验、专业的技术人才，本公司能够在各个阶段帮助客户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改善测试效果。



本公司“业务+产品+服务”的综合性商业模式实现了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商、服务商及使用者的共赢，较大地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已经成为本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仪器销售、仪器租赁和系统集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仪器销售	29,365.45	93.92	56,587.39	93.97	45,887.91	91.61	45,112.86	85.95
仪器租赁	1,236.70	3.96	2,534.24	4.21	2,906.80	5.80	6,071.69	11.57
系统集成	665.05	2.13	1,095.19	1.82	1,294.72	2.58	1,305.37	2.49
合计	31,267.20	100.00	60,216.82	100.00	50,089.43	100.00	52,489.93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仪器销售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二) 公司业务模式

1、业务经营模式

(1) 仪器销售业务

本公司采取多品牌、多品种的经营模式，配备专业的团队提供本地化的服务支持，辅之以控制资金风险为核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以 IT 系统为支撑的运营管理模式，使销售业务能够有效的运转和扩张，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

①多品牌、多品种经营

本公司采取多品牌、多品种的经营模式，注重分销渠道的品牌建设和服务质量，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选择拥有品牌优势、质量优势和技术优势的仪器制造商作为公司经营产品的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公司正式代理的仪器品牌近 20 个，业务涉及的仪器品牌超过 200 个，能够提供超过 3,000 种型号的仪器产品。本公司客户涉及电子制造、通讯及信息技术、教育科研、航空航天、工业过程控制、交通运输、新能源等众多行业和领域，产品种类越丰富，满足客户需求程度就越高，这是服务商相对仪器制造商所特有的优势。

②配备专业的团队提供本地化的服务支持

仪器的精密性、复杂性和多样性使得仪器综合服务商必须贴近客户、快速响应，这就要求跨地域经营的仪器综合服务商必须通过建立分支机构，并配备专业的团队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本公司作为全国性综合服务商，除北京总部外，在上海、南京、苏州、深圳、西安、武汉、成都等地设立了分公司或办事处，服务范围覆盖了全国三十多个大中城市，初步形成了全国性的营销网络，能及时迅速的响应客户需求。同时，本公司采用“销售员+产品经理+技术工程师”的团队合作方式，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服务。其中，销售员主要负责价格谈判、合同签订等商务沟通内容；产品经理主要负责推荐仪器品牌和具体产品型号；技术工程师负责解决测试方案、实际操作应用等技术问题。团队分工合作的方式，有效保证了一站式服务的高效执行。

③以 IT 系统为支撑的运营管理模式

产品和服务的不断丰富、业务规模的扩张对本公司运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公司利用先进的 IT 系统，如 ERP 系统、CRM 系统、E-HR 系统、OA 系统等，统一管理公司的物流、资金流、业务流和信息流，最大限度的提高公司的管理和决策效率。

(2) 仪器租赁业务

本公司仪器租赁业务属于经营性租赁。公司用于出租的仪器主要来源于自营租赁仪器和从第三方租入的仪器。

由于国内租赁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同时受限于自身资金实力，本公司自营租赁仪器种类和数量尚不丰富，在自营租赁仪器无法满足客户租赁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一般通过向第三方租入仪器的方式满足客户需求，以控制整体经营风险。本公司对自营租赁仪器的选购标准十分严格，一方面分析租赁客户对仪器类型的偏好，挑选市场需求量稳定的仪器；另一方面高度关注仪器的生命周期与技术走向，选择生命周期较长、更新换代较慢、稳定性较高的产品。

(3) 系统集成业务

本公司系统集成事业部承担测试应用系统的硬件设计和软件开发工作。针对每个具体的系统集成项目，成立项目组来完成系统开发工作，项目组成员包括：

①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的整体控制，承担项目需求分析、系统框架搭建、测试流程设计等工作，并负责分配其他项目组成员的工作；

②产品经理，负责项目硬件环境设计、仪器选型和硬件连接等工作；

③软件工程师，负责系统软件的开发、调试工作。

项目组根据客户特定应用的技术要求（或标准、或规范），通过充分了解应用的技术要求和工作对象，确定可以量化的技术参数，来设计系统（或项目）的工作原理图、连接线路图，提供应用解决方案（或项目建议书、技术方案）。系统集成项目体实施时，项目组将向客户提供包括仪器选型、硬件集成（安装、连接、调试）、软件开发等多项服务，以完成该项应用的测试要求。项目完成后，系统集成项目组将已开发完成的成熟系统进行标准化，形成标准文档，通过销售团队进行市场推广，从而在类似行业客户中形成复用。

2、采购模式

本公司采购主要分为销售业务采购、租赁业务采购和系统集成、计量维修用零配件采购。

(1) 销售业务采购分为常备货采购和以销定采（单对单采购）两种方式：

常备货采购指公司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对 ERP 数据统计分析中常用、正态分布集中的品牌、型号的产品设定安全库存保有量。该库存保有量的订货由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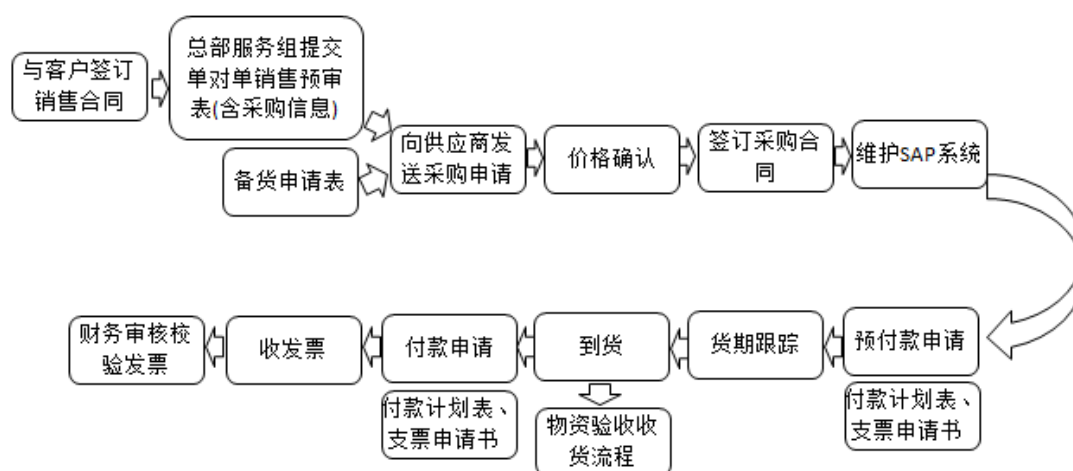
关事业部负责申报采购，申请单据为常备货申请表。商务中心根据该表并确认相关签字后进行采购合同下单。

以销定采指依据销售合同所确定的产品进行采购，在签署了正式的销售合同后提交商务中心采购岗位进行采购。

(2) 租赁业务采购指按照公司制定的年度资产投资预算目标，结合具体租赁合同或意向合同，以及和新品销售市场的型号通用型，在分析相关领域测试技术未来发展趋势，相关仪器的出租率、出租价格、未来3-5年重置价格、技术更新成本及生命周期等因素后，最终确定的产品采购方案。

(3) 系统集成、计量维修用零配件采购指根据系统集成业务合同或计量维修所需要的零配件清单进行采购，前者在签订销售合同后提交商务中心采购岗位进行采购，后者由相关技术人员根据计量维修的实际消耗来确定。

本公司的采购业务由商务中心集中负责。采购岗位严格按照岗位职责流程执行，请购和审批程序明确。流程图如下：



3、销售模式

(1) 公司的销售组织结构

①公司整体营销工作

市场发展部负责公司整体营销工作的规划、预算、组织和实施，其核心工作目标是树立公司的服务品牌，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通过对外公关工作宣传公司品

牌形象；管理维护公司网站（www.jicheng.net.cn）这一重要的营销平台；组织相关部门参加全国性展会推广公司的业务和产品；策划与实施全国性市场营销活动；组织刊登媒体广告等。

②销售部门（事业部）营销工作

各事业部的营销工作主要围绕具体的服务或产品展开，由各事业部下属市场经理或技术工程师负责实施，包括：参加行业展会或研讨会了解市场信息，推广公司业务；针对行业或地域客户召开专门的业务研讨会，介绍产品或服务；到客户现场进行产品演示和宣传；组织针对客户技术人员的产品培训班；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客户回访和需求调研等。

③销售人员的销售工作

销售人员主要以客户拜访的方式拓展业务，通过对客户仪器使用部门、采购部门和预算部门的走访，搜集掌握各种需求信息，并反馈给公司各部门，以便举行有针对性的市场营销活动。

(2) 直销为主，中间商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

本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为电子测量仪器的终端使用用户。在仪器销售业务下，本公司的部分客户为中间商，包括仪器分销商、贸易商及服务商等。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和中间商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仪器销售收入	占比	仪器销售收入	占比	仪器销售收入	占比	仪器销售收入	占比
直销业务	20,234.27	68.91%	37,807.66	66.81%	30,249.19	65.92%	33,660.02	74.61%
中间商	9,131.18	31.09%	18,779.73	33.19%	15,638.72	34.08%	11,452.84	25.39%
合计	29,365.45	100.00%	56,587.39	100.00%	45,887.91	100.00%	45,112.86	100.00%

从2012年开始，为提高中小微客户覆盖面、扩大业务规模，本公司成立“易捷”业务部门，主要专注于中间商的维护与拓展。受益于此，本公司对中间商的

销售收入由 2013 年的 11,452.84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的 18,779.73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也由 2013 年的 25.39% 增长至 2015 年的 33.19%。

（三）行业竞争情况以及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作为国内能够全面提供仪器销售、租赁和系统集成业务的综合服务商，本公司在业务模式、综合服务能力、产品种类、营销服务网络和 IT 应用等方面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1、业务模式

本公司较早在国内引入仪器租赁业务，是国内少数能够全面提供仪器销售、租赁、系统集成及相关服务的综合服务商。本公司“业务+产品+服务”综合服务模式已经成为行业内领先的商业模式。

2、综合服务能力

凭借在仪器应用选型、测试方案设计、环境搭建、日常管理、升级更新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本公司能够针对客户不同应用环境、不同发展阶段的具体情况，提供全面适用的综合服务支持，帮助客户提高效率、降低成本。本公司从业人员大部分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销售和管理的人员都掌握了较强的专业技术知识。

3、产品种类

本公司正式代理的仪器品牌近 20 个，业务涉及的仪器品牌超过 200 个，能够提供超过 3,000 种型号的仪器产品，可满足客户的“一站式”采购需求。

4、营销和服务网络

除北京总部外，本公司在全国主要地区设有分支机构，是行业内较早拥有全国性营销服务网络的公司，也是业内营销服务网络覆盖范围较广的全国性公司。

5、IT 应用

公司在行业内较早应用企业资源管理（ERP）系统和客户关系管理（CRM）系统，分别采用了 SAP 公司的 R/3 系统和 Sage 公司的 Saleslogix 系统，较大的

改善了公司的财务、资产、业务和客户管理水平，提高了公司业务数据的分析管理能力。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房屋及建筑物

1、公司拥有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无自有房产。

2、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共租赁房产 20 处，总计面积 7,369.82 平方米。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无土地使用权。

（三）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持有以下两个注册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类别	取得方式	注册有效期限
1	 东方集成 科技无限 服务创新	东方集成	第 3131523 号	第 9 类	原始取得	2013 年 8 月 7 日- 2023 年 8 月 6 日
2		东方集成	第 1735519 号	第 38 类	原始取得	2012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 3 月 20 日

本公司持有的上述注册商标，均已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专利与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中科云谱持有一项实用新型专利“简易空气质量检测系统”，专利号 201420350769.1，申请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27 日。

中科云谱系以受让方式取得该项专利。2016 年 2 月 2 日，中科云谱与该专利原持有人小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签订《无形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小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上述专利转让予中科云谱。2016 年 3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手续合格通知书》，该专利所有权人变更为中科云谱。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向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计 46 项，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原始取得。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已发表的截至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未发表的截至开发完成之日起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权利范围
1	东方高精度温控设备校准管理软件 V1.0	东方集成	2009SR013180	2006 年 8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2	东方动力装置测试分析软件 V1.0	东方集成	2009SR013181	2007 年 10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3	东方热处理炉温场均匀性自动检定系统软件 V1.0	东方集成	2009SR013182	2006 年 10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4	东方通用电源自动测试系统软件 V1.0	东方集成	2009SR013183	2007 年 10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5	东方通讯电源自动测试系统软件 V1.0	东方集成	2009SR013225	2007 年 7 月 20 日	全部权利
6	东方水深测试自动校验分析软件 V1.0	东方集成	2009SR013226	2007 年 9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7	东方太阳能蓄电池动态测试分析软件 V1.0	东方集成	2009SR013228	2006 年 10 月 15 日	全部权利
8	东方通用压力校验系统分析软件 V1.0	东方集成	2009SR013229	2007 年 4 月 9 日	全部权利
9	压力自动校验与智能化计量管理系统 V2.0	东方集成	2005SR01150	2002 年 11 月 1 日	全部权利
10	东方热处理炉温场均匀性自动检定系统 V1.2	东方集成	2011SR100730	2010 年 2 月 1 日	全部权利
11	东方太阳能组件连续性实	东方集成	2011SR100686	2011 年 5 月 1 日	全部权利

	验系统 V1.0				
12	东方通用压力自动检定系统 V1.0	东方集成	2011SR100707	2011年10月15日	全部权利
13	东方光波动态信号自动测试系统 V1.0	东方集成	2011SR100688	2010年3月1日	全部权利
14	东方电池标称工作温度测量系统 V1.0	东方集成	2011SR099136	2011年3月31日	全部权利
15	东方太阳能组件测试评定系统 V1.0	东方集成	2011SR099421	2011年10月15日	全部权利
16	东方太阳能组件连续性实验系统 V2.0	东方集成	2012SR115187	2012年4月15日	全部权利
17	东方多总线仪器测试系统 V1.0	东方集成	2012SR119453	2012年3月10日	全部权利
18	东方电信号计量校准系统 V1.0	东方集成	2012SR115210	2012年5月15日	全部权利
19	东方动态性能测试分析系统 V1.0	东方集成	2012SR115630	2012年4月19日	全部权利
20	东方热处理炉温场均匀性自动检定系统 V1.3	东方集成	2012SR115785	2012年3月29日	全部权利
21	东方太阳能组件测试评定系统 V1.1	东方集成	2012SR115709	2012年5月15日	全部权利
22	东方太阳能并网发电测试系统 V1.0	东方集成	2012SR115206	2012年5月15日	全部权利
23	东方水压发电测试系统 V1.0	东方集成	2013SR128653	2013年7月10日	全部权利
24	东方多总线仪器测试系统 V1.1	东方集成	2013SR128650	2013年6月10日	全部权利
25	东方太阳能电池发电量测试试验系统 V1.0	东方集成	2013SR129758	2013年5月15日	全部权利
26	东方太阳能并网发电测试系统 V1.1	东方集成	2013SR129826	2013年5月15日	全部权利
27	东方逆变器测试系统 V1.0	东方集成	2013SR129625	2013年6月29日	全部权利
28	东方电信号计量校准系统 V1.1	东方集成	2013SR129616	未发表	全部权利
29	东方太阳能组件测试评定系统 V1.2	东方集成	2013SR148490	2013年2月15日	全部权利
30	东方动态性能测试分析系统 V1.1	东方集成	2013SR129629	2013年4月20日	全部权利
31	东方微电阻计量校准系统软件 V1.0	东方集成	2014SR202094	2014年10月22日	全部权利
32	东方光伏组件 I-V 测量系统软件 V1.0	东方集成	2014SR201554	2014年10月22日	全部权利

33	东方加速度传感器测试系统软件	东方集成	2014SR201548	2014年10月22日	全部权利
34	东方热敏电阻计量校准系统软件 V1.0	东方集成	2014SR201543	2014年10月23日	全部权利
35	东方大气辐照强度对太阳能组件发电影响评测系统软件 V1.0	东方集成	2014SR201145	2014年10月23日	全部权利
36	东方电子设备老化试验系统软件 V1.0	东方集成	2014SR201157	2014年10月22日	全部权利
37	东方电子器件 CVIV 测试系统软件 V1.0	东方集成	2014SR200824	2014年10月22日	全部权利
38	东方高压传感器计量校准系统软件 V1.0	东方集成	2014SR200814	2014年10月23日	全部权利
39	半导体器件电学特性测量系统 V1.0	东方集成	2015SR263876	2015年11月06日	全部权利
40	新能源汽车充放电自动测试系统 V1.0	东方集成	2015SR264137	2015年11月06日	全部权利
41	电机控制器高压调试台系统 V1.0	东方集成	2015SR264228	2015年11月09日	全部权利
42	LED 性能及寿命能力测试系统 V1.0	东方集成	2015SR265105	2015年11月06日	全部权利
43	新能源汽车电附件测试系统 V1.0	东方集成	2015SR264773	2015年11月04日	全部权利
44	太阳能光谱测试平台系统 V1.0	东方集成	2015SR264950	2015年11月07日	全部权利
45	特种设备温升测试平台系统 V1.0	东方集成	2015SR264770	2015年11月03日	全部权利
46	轨道交通启动供电监测系统 V1.0	东方集成	2015SR264324	2015年11月06日	全部权利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性质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与第二股东 ORC 及其关联方 ORCC 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第二大股东 ORC 除持有本公司 34% 股权外，未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子测量仪

器相关业务。

ORC 的控股股东为欧力士株式会社。2012 年 3 月 31 日之前，欧力士株式会社通过 ORCC 在中国境内从事电子测量仪器的租赁业务。为消除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31 日以 2,607.17 万元的对价收购 ORCC 持有的电子测量仪器，同时承接相关电子测量仪器的业务合同，以终止其电子测量仪器业务。自 2012 年 4 月起，ORCC 不再经营任何与电子测量仪器相关的业务。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房屋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向东方科仪支付房屋租金	66.60	24.63%	95.24	20.23%	95.24	18.34%	95.24	16.79%

注：上表比例为支付给东方科仪房屋租金占当期总房屋租金的比重。

（2）仪器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ORC	仪器租入	70.86	6.01%	118.40	4.93%	274.81	10.50%	1,356.87	31.10%

注：上表比例为关联交易金额占仪器租赁业务成本的比重。

（3）关联方为本公司客户提供代理进口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东方科仪、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科苑新创等公司为发行人客户提供代理进口服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客户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东方科仪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197.95	127.64	350.44	689.84

	中国科学院电工研究所	22.10	21.06	3.71	-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19.21	36.41	-	1,301.26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	62.59	-	333.59
	北京大学	2.62	29.66	42.66	71.05
	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	-	-	-	173.73
	清华大学	24.60	3.54	4.56	245.70
	中国人民大学	-	-	13.82	-
	中国科学院遥感与数字地球研究所	-	-	15.85	-
	中国科学院北京纳米能源与系统研究所	-	352.11	20.30	-
	中国石油大学	-	46.84	-	-
	首都师范大学	-	8.59	-	-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4.44	14.19	-	-
	中国科学院大学	48.62	14.72	-	-
	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院	7.78	-	-	-
	小计	327.31	717.35	451.36	2,815.15
东方科学仪器 上海进出口有 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	38.95	50.32	50.42
	上海交通大学	235.87	-	-	8.65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10.49	7.33	-	30.67
	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	-	-	-	56.36
	上海大学	-	15.78	-	-
	复旦大学	-	-	-	28.53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	118.82	97.50	-
	中国科学院上海生命科学研究院	-	-	6.53	-
	上海科技大学	114.39	-	-	-
	小计	360.76	180.88	154.35	174.63
科苑新创	中国科学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	-	-	3.88	-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	72.53	-	-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	99.45	17.78	21.57
	国家纳米科学中心	-	5.60	6.03	899.63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	-	-	46.78
	天津大学	14.86	-	26.23	-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	-	130.67	-
	中国科学院大学	-	57.34	48.81	-
	小计	14.86	234.92	233.40	967.98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22.86	65.97	24.40	-
	北京大学		-	-	11.79
	南开大学		-	-	111.26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	118.44	-
	中国科学院空间科学与应用研究中心		19.88	3.77	-
	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21.09			
	小计	43.95	85.85	146.61	123.05
国科东方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科学院对地观测与数字地球科学中心	-	-	18.07	14.71
合计		746.88	1,219.00	1,003.77	4,095.52

注：上述金额系上海颐合与关联进口代理商、最终客户签署的合同金额。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4.80	0.01%	19.10	0.01%	-	-
ORC	采购商品	-	-	-	-	60.43	0.10%	44.05	0.10%
北京五洲东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05	0.01%	3.42	0.01%	-	-	3.65	0.01%
深圳市东方信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45	0.01%	20.68	0.04%	-	-	-	-
合计	-	5.50	0.02%	28.90	0.06%	79.53	0.11%	47.70	0.11%

注：上表比例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金额占当期仪器采购额的比重。

(2) 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州市东方科苑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	-	14.48	0.03%
北京中科科仪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4.73	0.03%
中科院南京天文仪器有限公司	-	-	-	-	1.44	0.00%	-	-
东方信源	0.28	0.00%	9.17	0.02%	1.10	0.00%		
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7.92	0.2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93	0.01%						
合计	82.13	0.28%	9.17	0.02%	2.54	0.01%	29.21	0.06%

注：上表比例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金额占当期仪器销售金额的比重。

(3) 仪器出租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仪器出租	-	-	-	-	42.08	1.45%	78.39	1.28%
ORC	仪器出租	25.71	2.08%	70.83	2.79%	57.08	1.96%	121.13	1.97%
合计		25.71	2.08%	70.83	2.79%	99.16	3.41%	199.52	3.25%

注：上表比例为向关联方仪器出租收入占当期仪器租赁收入的比重。

(4) 代理服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为 ORC 提供租赁仪器的代理进口服务，此类仪器系 ORC 在境外的客户向其租入后转运至该等客户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或代工厂使用。本公司在此类业务中向 ORC 提供该等租赁仪器的代理进口服务，根据代垫税费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ORC	代理服务	4.32	39.08	14.01	81.89

(5) 本公司向关联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支付招标服务费 33.94 万元、6.45 万元、6.95 万元和 4.72 万元。

(6)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仪器维修服务

关联方名称	交易性质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东方信源	维修服务	28.24	110.72	8.54	-

(7) 关联方为本公司办理进出口报关免税申请表

2014 年，发行人关联方北京嘉盛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办理进出口报关免税申请表服务，金额为 0.29 万元。2015 年，该关联交易金额为 0.39 万元。

(8) 接受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戈	本公司	5,500 万元	2013-9-16	2014-9-15	是
王戈	本公司	6,000 万元	2014-11-14	2015-11-13	是
王戈	本公司	6,000 万元	2016-1-27	2018-1-26	否
东方科仪	本公司	900 万元	2012-9-20	2013-3-29	是
东方科仪	本公司	900 万元	2013-4-12	2014-3-31	是
东方科仪	本公司	900 万元	2014-7-4	2016-7-1	是
东方科仪	本公司	900 万元	2016-7-5	2018-6-30	否

3、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1 年年度大会对收购关联方 ORCC 电子测量仪器资产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201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 201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 201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情况进行了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简要经历	兼职情况	薪酬情况 (2015 年、万元)	持股公司股份数量(股)	与公司的其他 利益关系
王戈	董事长	男	1969年5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正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进入东方科仪，历任下属公司的开发工程师、电子仪器部经理、副总经理、东方科仪总裁助理及副总裁、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东方科仪董事长、上海颐合执行董事、嘉和众诚董事长、国科嘉和（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豪赛克科学仪器有限公司董事、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常务理事、国科控股监事、北京国科鼎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8,002,879	无
刘国平	副董事长	男	1951年7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中国铁道部、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2012年12月进入欧力士投资，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欧力士投资董事长、中国铁道物资学会会长、庞大欧力士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欧力士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ORCC 董事长等职	-	-	无
颜力	董事、总经理	男	1960年10月	加拿大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MBA 结业。曾任北京第一轻工业局工程师、香港创建基立有限公司中国销售总监。2000年进入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	33.28	3,101,995	无
王建平	董事	男	1962年5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科学院计算中心、中国科学院软件园区管理中心，1997年8月进入东方科仪，历任财务部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东方科仪副总裁	-	-	无

汪秋兰	董事	女	1963年10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北京市审计局。1990年8月进入东方科仪，历任财务部副总经理、综合部副总经理、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东方科仪副总裁、北京科苑新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连东方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	-	-	无
伏谷清	董事	男	1950年11月	日本国籍，大学学历。曾任欧力士株式会社国际营业部长、海外事业本部副本部长、全球事业本部副本部长，欧力士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ORIX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兼副总经理、代表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欧力士株式会社董事兼专务执行董事，并任全球事业本部长、东亚事业本部长、输送机械事业本部长、本公司董事。	欧力士株式会社专务执行董事兼输送机械事业本部长、东亚事业本部长、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等职	-	-	无
吴幼华	独立董事	男	1950年6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兰州军区空军通信团技术员、北京铁路局工会干事、北京铁路局计划统计处统计员。1980年3月调入机械工业部并转入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工作至今，历任科员、国际部副主任、主任、常务副秘书长、秘书长、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等职，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常务副理事长	10.00	-	无
郭斌	独立董事	男	1952年10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曾任职于北京海问律师事务所、北京嘉和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陕西绿琪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咸阳绿琪果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10.00	-	无
郑建彪	独立董事	男	1964年4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北京市财政局、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京都会计师事务所。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全国工商联并购公会常务理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10.00	-	无

董飞	监事会主席	男	1961年3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职于北京市革制品厂、北京市审计局，2000年5月加入东方科仪，现任东方科仪总裁助理及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东方科仪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北京科苑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东方科学仪器上海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	-	无
侯筱琼	监事	女	1982年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7月进入欧力士投资，现任欧力士投资资产管理部总监，本公司监事。	欧力士（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监	-	-	无
肖家忠	职工监事	男	1968年9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曾任职于北京有机化工厂，2001年1月进入公司，任华北大区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办公室战略项目经理、职工监事。	-	18.60	552,000	无
曹燕	副总经理	女	1954年8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中国民间国际旅游公司财务主管，2000年8月进入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	25.55	2,810,081	无
邢亚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1977年6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曾任天津中天通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进入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27.96	-	无
郑鹏	财务总监	男	1976年11月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BA，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曾任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北亚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主管、北京摩比斯变速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北京金州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缝绿色中国（集团）有限公司北方区财务总监。2011年10月进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	26.63	-	无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一）控股股东东方科仪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4 层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6,7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戈

成立日期：1983 年 10 月 22 日

经营范围：销售医疗器械Ⅲ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03 月 27 日。）；销售医疗器械Ⅱ类（以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上述进出口商品、建筑材料、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汽车零配件、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租赁仪器设备；货物包装、仓储；对外经营贸易咨询服务；组织展览展示活动及技术交流业务；提供技术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银谷大厦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506,703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乐斌

成立日期：2002 年 4 月 12 日

股东构成：中国科学院持股 100%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管理与经营；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

管理咨询；高新技术项目的研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推广培训；技术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001,695.55	160,410,866.72	136,776,747.61	120,304,770.43
应收票据	3,505,162.00	4,398,905.00	3,878,103.24	1,469,909.00
应收账款	101,136,130.19	72,842,881.43	72,970,316.48	86,571,571.02
预付款项	23,221,189.97	24,009,973.20	25,342,137.36	16,224,362.20
其他应收款	12,593,117.54	11,353,424.40	8,340,253.55	5,023,625.22
存货	50,289,664.58	32,031,050.41	37,942,430.66	39,014,030.9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564,100.00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725,699.21	11,878,837.43	2,872,329.52	827,545.15
流动资产合计	317,036,759.04	316,925,938.59	288,122,318.42	269,435,813.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561,104.84	557,966.96	-
固定资产	47,333,022.82	44,473,453.12	53,035,407.09	48,271,953.77
无形资产	1,336,801.80	936,727.79	981,495.63	390,773.25
长期待摊费用	964,067.60	892,421.03	1,314,348.30	330,69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6,929.70	371,382.41	214,481.67	197,887.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0,050,821.92	47,235,089.19	56,103,699.65	49,191,307.44
资产总计	367,087,580.96	364,161,027.78	344,226,018.07	318,627,121.3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	-	-	-
应付账款	43,233,101.63	24,587,556.38	28,848,096.67	33,221,456.24
预收款项	16,481,458.63	37,617,455.62	33,143,714.33	21,221,185.38
应付职工薪酬	459,455.30	85,361.62	61,480.25	60,410.25
应交税费	2,567,547.46	1,832,037.42	6,302,347.55	1,899,627.20
其他应付款	947,148.42	678,347.40	656,751.52	524,485.11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63,788,711.44	64,800,758.44	69,012,390.32	56,927,164.18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50,000.00	250,000.00	750,000.00	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000.00	250,000.00	750,000.00	500,000.00
负债合计	64,038,711.44	65,050,758.44	69,762,390.32	57,427,164.18
股东权益：				
股本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85,000,000.00
资本公积	49,373,465.67	49,373,465.67	49,373,465.67	49,373,465.67
盈余公积	15,919,850.47	15,919,850.47	13,069,079.61	11,996,647.84
未分配利润	150,897,619.91	146,926,768.96	124,728,842.07	114,829,84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190,936.05	297,220,085.10	272,171,387.35	261,199,957.20
少数股东权益	1,857,933.47	1,890,184.24	2,292,240.4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3,048,869.52	299,110,269.34	274,463,627.75	261,199,957.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7,087,580.96	364,161,027.78	344,226,018.07	318,627,121.3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营业总收入	313,626,390.19	603,959,872.57	502,384,794.03	526,959,947.02
其中：营业收入	313,626,390.19	603,959,872.57	502,384,794.03	526,959,947.02
二、营业总成本	299,153,207.10	575,108,964.89	488,736,905.67	492,651,802.50
其中：营业成本	271,374,266.70	521,241,879.23	438,367,846.28	443,611,717.2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9,380.56	1,846,634.88	1,720,082.89	2,639,032.56
销售费用	15,532,126.67	30,763,610.34	30,926,470.11	31,034,795.92
管理费用	12,832,610.09	21,714,696.81	17,581,789.98	16,407,370.56

财务费用	-1,029,648.73	-2,243,594.74	-60,888.42	-1,178,444.97
资产减值损失	274,471.81	1,785,738.37	201,604.83	137,331.1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95.16	3,137.88	57,966.96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476,178.25	28,854,045.56	13,705,855.32	34,308,144.52
加：营业外收入	1,061,911.55	7,734,182.28	2,463,673.93	2,027,616.53
减：营业外支出	32,079.62	9,196.39	2,810.40	258,813.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079.62	9,196.39	2,810.40	258,813.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06,010.18	36,579,031.45	16,166,718.85	36,076,948.02
减：所得税费用	3,117,410.00	5,932,389.86	2,053,048.30	5,874,150.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388,600.18	30,646,641.59	14,113,670.55	30,202,79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70,850.95	31,048,697.75	14,271,430.15	30,202,797.24
少数股东损益	-82,250.77	-402,056.16	-157,759.60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67	0.3653	0.1679	0.355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67	0.3653	0.1679	0.3553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12,388,600.18	30,646,641.59	14,113,670.55	30,202,797.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70,850.95	31,048,697.75	14,271,430.15	30,202,797.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2,250.77	-402,056.16	-157,759.60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2,629,725.15	691,805,766.74	611,316,828.13	612,005,034.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5,113.75	10,281,833.66	6,316,382.33	5,032,53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004,838.90	702,087,600.40	617,633,210.46	617,037,569.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	314,240,462.24	578,239,408.13	505,244,596.78	504,979,733.27

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49,494.70	34,929,664.41	30,824,265.71	30,096,99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8,897.87	29,258,249.77	19,810,151.05	29,096,031.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2,348.47	22,096,865.30	20,886,540.67	18,551,13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791,203.28	664,524,187.61	576,765,554.21	582,723,890.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86,364.38	37,563,412.79	40,867,656.25	34,313,67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42,408.95	2,448,648.02	2,169,225.14	4,145,358.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2,408.95	2,448,648.02	2,169,225.14	4,145,358.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04,273.80	11,157,383.90	24,618,104.11	29,610,895.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04,273.80	11,157,383.90	25,118,104.11	29,610,89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61,864.85	-8,708,735.88	-22,948,878.97	-25,465,53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	2,4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	1,100,000.00	-	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93.15	-	3,786,708.4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093.15	1,100,000.00	6,236,708.41	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100,000.00	-	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02,001.00	6,018,313.24	3,300,000.00	3,261,631.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57,437.39	-	4,403,895.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2,001.00	7,875,750.63	3,300,000.00	7,765,527.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1,907.85	-6,775,750.63	2,936,708.41	-7,665,527.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	791,059.06	797,755.44	-596,800.10	-1,195,353.02

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129,078.02	22,876,681.72	20,258,685.59	-12,73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495,341.85	133,618,660.13	113,359,974.54	113,372,71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366,263.83	156,495,341.85	133,618,660.13	113,359,974.54

(二) 非经常性损益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14,409.38	1,799,112.37	926,287.77	-238,130.3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640,000.00	1,454,000.00	1,937,239.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422.55	285,873.52	80,575.76	69,694.88
小计	1,029,831.93	7,724,985.89	2,460,863.53	1,768,803.50
所得税影响额	155,476.15	1,172,747.88	394,879.53	300,820.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1.70	112.78	385.88	-
合计	874,194.08	6,552,125.23	2,065,598.12	1,467,982.97

(三) 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4.97	4.89	4.17	4.73
速动比率（倍）	4.18	4.40	3.63	4.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99%	17.42%	18.52%	14.59%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0.44%	0.31%	0.36%	0.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4	3.50	3.20	3.07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9	8.26	6.28	5.56
存货周转率（次）	6.59	14.90	11.39	10.9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417.33	5,425.17	3,411.05	5,403.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7,754.00	1,999.85	-	22,549.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7.09	3,104.87	1,427.14	3,020.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9.67	2,449.66	1,220.58	2,873.4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37	0.44	0.48	0.4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9	0.27	0.24	-0.00

2、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2%	0.1467	0.14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3%	0.1364	0.1364
2015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3%	0.3653	0.3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2%	0.2882	0.2882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7%	0.1679	0.16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	0.1436	0.1436
2013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3%	0.3553	0.35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64%	0.3381	0.3381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1,703.68	86.37%	31,692.59	87.03%	28,812.23	83.70%	26,943.58	84.56%
非流动资产	5,005.08	13.63%	4,723.51	12.97%	5,610.37	16.30%	4,919.13	15.44%
资产总计	36,708.76	100.00%	36,416.10	100.00%	34,422.60	100.00%	31,862.71	100.00%

本公司的资产主要由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高，

平均为 85.41%，该资产结构与本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本公司为电子测量仪器综合服务商，主要提供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租赁及系统集成等综合性服务，本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的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性资产为主。公司的营业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用于出租的电子测量仪器，因此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较低。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为自营租赁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9	8.26	6.28	5.56
存货周转率（次）	6.59	14.90	11.39	10.97

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较高，资产运营能力良好。

（2）负债状况分析

本公司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与预收款项。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项金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4.80%、88.86%、95.62%和 93.25%。本公司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性负债为主，与高流动性的资产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内，母公司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16.13%，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指标维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可以保证足额偿还借款利息，偿债风险较小。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到期未偿还之债务。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95.99 万元、50,238.48 万元、60,395.99 万元和 31,362.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20.28 万元、1,411.37 万元、3,064.66 万元和 1,238.86 万元。

（1）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仪器销售	29,365.45	93.92%	56,587.39	93.97%	45,887.91	91.61%	45,112.86	85.95%
仪器租赁	1,236.70	3.96%	2,534.24	4.21%	2,906.80	5.80%	6,071.69	11.57%
系统集成	665.05	2.13%	1,095.19	1.82%	1,294.72	2.58%	1,305.37	2.49%
合计	31,267.20	100.00%	60,216.82	100.00%	50,089.43	100.00%	52,489.9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仪器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影响因素包括：全国性营销与服务网络的建设；与主要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及多品牌、多品种的经营策略；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加大对教育科研客户的拓展力度。

2014年仪器租赁业务收入同比减少3,164.89万元，主要受下游客户手机代工业务订单减少、部分大额租赁项目的周期性结束、相关行业的仪器租赁项目也处于周期性更替阶段等因素的影响。2015年仪器租赁业务收入同比减少，主要系仪器租赁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仪器租赁价格下滑的同时，订单日趋细碎，同时，随着2015年移动基站建设放缓，源于通讯及信息技术行业的仪器出租率亦有所下降，进而使得2015年仪器租赁业务收入出现下降。

(2) 利润来源及经营成果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毛利额分别为8,128.76万元、6,252.65万元、8,107.57万元和4,131.15万元。

仪器销售业务是毛利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其贡献率占比分别为75.59%、91.45%、94.18%和94.25%；仪器租赁业务对毛利额的贡献率分别为21.02%、4.64%、1.61%和1.40%，是公司盈利的重要组成部分；系统集成业务对毛利额的贡献率分别为3.38%、3.91%、4.20%和4.34%，为公司盈利的有益补充。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31.37万元、4,086.77万元、3,756.34万元和-3,178.64万元。2014年，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率进一步加快，加之年末预收账款的增长，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增长19.10%。2015年，本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但受通过保税仓库进口产品集中报关缴纳增值税进项税的影响，本年度支付的各项税费金

额同比增长 47.69%，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出现小幅下降。2016 年 1-6 月，本公司第二季度销售收入增长，年中销售回款较慢，使得 201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增幅较大，进而导致 2016 年 1-6 月的经营现金流入减少。

报告期内，本公司投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546.55 万元、-2,294.89 万元、-870.87 万元和-1,106.19 万元，主要为自营租赁仪器的购置支出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筹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766.55 万元、293.67 万元、-677.58 万元和-807.19 万元。主要为银行短期借款的借入与偿还、增资及利润分配等事项影响所致。

综上，本公司现金流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资本公积金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进行现金分配；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年3月1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 基本原则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远期战略发展目标。

(2)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A、实施现金分配的条件

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依法提取公积金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分配利润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

B、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情况提议在中期进行现金分红。

C、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原则上公司每年现金分红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D、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营收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利润分配条件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E、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

议和预案，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上述程序。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F、分红的监督约束机制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秘信箱及邀请中小投资者参会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在公司有能力进行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及收益情况，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应为中小股东参与决策提供了便利。在公司有能力分红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作任何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参照前述程序履行信息披露。

G、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H、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及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变化、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的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且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中小股东充分沟通交流，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必要时，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征集股东意见。

公司调整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条件：

①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②自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后的两个月内，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均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③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交易方案实施的；

④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分红政策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I、其他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发行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

更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募集或发行、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等信息。

（二）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情况

2013年3月11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26万元（税前）。

2014年3月18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330万元（税前）。

2015年4月10日，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的方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600万元（税前）。

2016年3月20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850万元（税前）。

本公司近三年股利分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721.92万元。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十一、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全资子公司

1、上海颐合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25号第三层

C20 部位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戈

成立日期：2007 年 8 月 16 日

主要业务：从事电子测量仪器自营进口和销售。

上海颐合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6. 30/2016 年 1-6 月	2015. 12. 31/2015 年
总资产（万元）	6,017.68	4,866.26
净资产（万元）	4,103.69	3,929.68
净利润（万元）	174.01	592.99
审计机构	瑞华	瑞华

2、苏州博德仪器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A7-202

注册资本：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大伟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4 日

主要业务：从事电子测量仪器租赁

苏州博德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6. 30/2016 年 1-6 月	2015. 12. 31/2015 年
总资产（万元）	1,721.73	1,027.87
净资产（万元）	365.93	449.37
净利润（万元）	-83.43	-297.08
审计机构	瑞华	瑞华

（二）控股子公司**1、北京东方天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东方天长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B 座 5 层 504 号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鹏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6 日

主要业务：从事电子测量仪器租赁及维修服务

东方天长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6. 30/2016 年 1-6 月	2015. 12. 31/2015 年
总资产（万元）	457.09	406.09
净资产（万元）	371.46	385.75
净利润（万元）	-14.29	-82.05
审计机构	瑞华	瑞华

2、北京中科云谱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北京中科云谱物联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 1 号 5 层 5016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常虹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7 日

主要业务：从事环境监测仪器提供及相关服务

中科云谱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6. 30/2016 年 1-6 月	2015. 12. 31/2015 年
总资产（万元）	847.66	999.43
净资产（万元）	733.55	966.03
净利润（万元）	-237.48	0.03
审计机构	瑞华	瑞华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2,834 万股（包括拟发行新股数及原股东拟公开发售老股数），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核准批文
				第一年	第二年	
1	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6,480.00	6,480.00	2,760.09	3,719.91	海发改【2012】584号、海发改【2014】681号、京海淀发改(备)【2016】279号
2	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5,320.00	5,320.00	2,908.35	2,411.65	海发改【2012】586号、海发改【2014】222号、京海淀发改(备)【2016】169号
3	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	2,940.00	2,940.00	2,906.10	33.90	海发改【2012】585号、海发改【2014】680号、京海淀发改(备)【2016】280号
合计		14,740.00	14,740.00	8,574.54	6,165.46	-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本公司将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资金缺口。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保荐人和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具体如下：

1、公司已具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的专业团队和技术储备

在专业团队方面，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一支专业基础扎实、市场嗅觉敏锐的电子测量仪器市场队伍，并建立了有竞争力的人才发展体系，不断激发员工主动性和自我潜能，为进一步拓展市场打下了基础。

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一直以创新作为企业的核心，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的道路。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探索，公司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技术研发机制，并完成多项电子测量仪器领域的研发计划。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2013年至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2,695.99万元、50,238.48万元、60,395.99万元。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4年增长20.22%。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较低水平，整体财务状况良好。为了适应经营规模的发展，公司持续加强对内外部的管理，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经营规模、财务状况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三、项目实施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且不存在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景

（一）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随着“十二五”规划的实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的不断深化，以及电

子制造、教育科研、通讯及信息技术、航空航天、新能源等产业的高速发展，社会对电子测量仪器的需求将不断增长，电子测量仪器相关产业也将随之进入持续增长阶段。

而为平衡区域发展，国家实施了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等国家战略。随着国家相关战略的实施和推进，电子测量仪器需求主要集中在经济发达的东部地区的局面得以改变，经济迅速发展、科研院所比较集中的中西部地区对仪器采购需求日趋增加。

此外，随着电子测量仪器一站式综合服务的不断推广和测试测量技术的不断进步，综合服务商的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不断提升。

因此，在良好的宏观经济政策环境下，不断增强公司自身的竞争力便成为抓住这一市场契机的关键所在。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营销网点市场覆盖的广度与深度，提升物流配送效率，从而为客户提供更快捷优质的服务。

据测算，本项目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25,350.00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1,458.53 万元，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数值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20.13%
项目净现值（折现率=10%，税后）	2,239.50 万元
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5.21 年

（二）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项目

未来几年我国电子测量仪器租赁市场将出现两个发展趋势，一个是移动通信技术的发展而导致仪器的更新换代；另一个则是以大型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为代表的高端研发市场将逐步启动。结合上述领域的发展、对目标客户的需求分析，本项目拟投资 5,300.00 万元购置 152 台电子测量仪器用于租赁业务。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充实本公司自营租赁资产规模，增加租赁业务营业收入，继续保持本公司在租赁市场的领先地位。

据测算，本项目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1,405.93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 329.03

万元，项目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数值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12.88%
项目净现值（折现率=10%，税后）	338.70 万元
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5.10 年

（三）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 1 个校准实验室、1 个维修中心和 1 个测试应用实验室。校准实验室和维修中心所提供的校准、维修能力，主要针对公司销售、租赁和系统集成业务所涉及的电子测量仪器进行内部日常养护和外部服务配套。测试应用实验中心拟建立针对 10 个不同测试应用方向的基础测试环境，以便针对不同测试应用方向进行基础性实验工作，同时也为向客户推荐相关测试系统集成方案提供了较为理想的系统搭建和演示环境。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测试系统方案设计、咨询、开发和推广等方面的专业能力，推动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进一步增长。

本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产生的间接经济效益一是体现在库存仪器和资产维修、校准成本的降低；二是体现在对客户服务水平、服务质量及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三是体现在有效支撑系统集成业务规模的扩张。随着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电子测量仪器综合服务的开展将进一步得到有力的支持。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除已在“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

（一）无法获得供应商销售返利的风险

按照供应商与本公司签订的经销协议约定，供应商在综合考虑公司销售及订货指标完成情况、市场拓展情况、技术服务支持情况等基础上，给予本公司一定的销售返利。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供应商的销售返利分别为 779.67 万元、1,364.77 万元、1,163.29 万元和 654.34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毛利总额的 9.59%、21.83%、14.35% 和 15.84%。如果供应商的销售返利政策、市场环境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本公司无法获得供应商的销售返利，则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客户合作业务量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向的客户行业众多、客户集中度不高，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12.89%、10.12%、10.18% 和 14.04%。本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但受仪器采购和项目合作周期的影响，本公司与客户的合作业务量具有一定波动性。以前五大客户为例，2016 年 1-6 月与 2015 年重合的客户为 2 个，2015 年与 2014 年重合的客户为一个，2014 年与 2013 年重合的客户为两个。

以租赁业务为例，2012 年下半年，华冠通讯及伟创力（珠海）获得了日本手机厂商的手机代工业务，2013 年本公司对前述两家客户实现租赁业务收入 2,099.93 万元，上述项目于 2013 年底前基本结束。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将受到与客户合作业务量波动的影响。

（三）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2013 年至 2015 年各年下半年实

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54.78%、54.13% 及 52.86%，平均占比 53.93%。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季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11,694.45	37.40%	10,783.62	17.91%	10,898.62	21.76%	9,425.48	17.96%
第二季度	19,572.75	62.60%	17,598.83	29.23%	12,075.05	24.11%	14,311.59	27.27%
第三季度	-	-	14,851.14	24.66%	12,191.48	24.34%	13,907.45	26.50%
第四季度	-	-	16,983.23	28.20%	14,924.28	29.80%	14,845.41	28.28%
合计	31,267.20	100.00%	60,216.82	100.00%	50,089.43	100.00%	52,489.93	100.00%

上述收入波动主要由本公司的客户类型所决定。公司的客户群分布广泛，涉及电子制造、通讯及信息技术、教育科研、航空航天等多个领域。其中高校、科研院所及国有企业等客户群体通常在上半年制定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并在下半年实施。因此，本公司对该类客户群体的销售主要集中于每年的第三、四季度，造成公司主营业务的季节性波动。营业收入的季度性波动可能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价值的判断。

（四）管理层与其他核心人员变动风险

作为电子测量仪器综合服务商，本公司的管理层和其他核心人员大多是知识复合型的资深专家，既具备丰富的行业知识、掌握相关专业技术、精通各种仪器仪表的性能，又具有较好的管理经验和业务风险管控经验，可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推进及持续稳健发展。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将对本公司保留上述人才带来一定的压力，如果不能持续保持良好的激励制度和团队工作环境，大范围的核心人员变动将对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技术服务滞后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随着工业技术的日新月异，电子测量仪器技术含量越来越高，规格品种越来越复杂，客户对服务商的要求也逐步提高。服务商需提供测试方案设计、产品选型、应用环境搭建、维修校准、升级更新和专业咨询等多种技术服务。公司及各

分支机构设有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人员，形成了完整、及时的技术服务体系。公司定期派技术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技术培训，以便及时了解最新技术，并在公司内部不定期举行技术研讨。但是由于电子测量仪器的专业性较强、技术更新换代较快，公司仍然面临着技术服务滞后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

（六）规模扩张可能导致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提供的电子测量仪器综合服务，通常需要公司多个部门协同配合、分工合作，共同制定服务方案，协作完成整个服务过程。如何合理设计跨部门的组织架构及业务流程，既保证对客户需求的有效支持，又不会造成资源浪费和效率低下，是对综合服务商的重大考验。

近年来，本公司在持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的同时，不断加大各项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库和管理软件的投入。公司的 SAP R/3 系统实现了财务核算、物资管理、订单执行等业务流程支持；公司的 CRM 系统实现了销售过程管理；公司的 OA 系统为内部员工提供了全方位的信息查询平台；公司的 E-HR 系统实现了人力资源全在职周期管理。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员工数量、分支机构数量将有较大增长，这对本公司在资源整合、市场开拓、物流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本公司不能及时对组织结构、管理制度等进行调整，并对管理软件进行持续的升级换代或补充完善，将给本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加，期末形成了一定数额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657.16 万元、7,297.03 万元、7,284.29 万元和 10,113.6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13%、25.33%、22.98%和 31.90%。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经营模式所决定。本公司主要客户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市场地位、经营规模较大、商业信誉良好；报告期内，本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平均占比 95%以上，账龄结构合理，

且公司内部建立了以资金风险控制为核心的财务管理模式，对客户信用进行有效管理。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增加，本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周转的压力并加大坏账损失风险，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及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营销服务网络和物流配送中心、电子测量仪器租赁经营性资产扩充、技术服务和测试应用中心项目。目前本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较小，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3年内增加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额分别为1,356.77万元、2,008.47万元及2,008.47万元，公司营业成本和费用将大幅度上升。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情况测算均属对未来的预测，虽然本公司经过了科学论证及审慎估算，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其他测算的假设基础出现显著变化，将会造成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能达到预期，这将给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九）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2.23%、5.37%和10.93%和4.12%。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达产及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可能落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有：

1、销售及租赁合同

本公司目前正在执行中的重大销售、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租赁内容	合同价格	签订日期
1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	向客户销售测试仪器设备一批	467 万元	2015.4.13
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客户销售等离子沉积系统一套	25.70 万欧元	2016.5.10
3	西安飞豹科技发展公司	向客户销售电磁兼容实验室瞬态抗扰度试验系统一套	42.98 万瑞士法郎	2016.3.4
4	信果集团有限公司	向客户销售是德科技电子测量仪器一批	44.81 万美元	2016.4.28
5	TDK 大连有限公司	租赁电阻计、网络分析仪等一批	294.94 万元	2015.4.20

2、采购合同

本公司目前正在执行中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价格	签订日期
1	SENTECH Instruments GmbH	等离子沉积系统一套	23.96 万欧元	2016.5.25
2	Keysigh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Ltd.	示波器一批	22.43 万美元	2016.5.31
3	ROHDE&SCHWARZ GMBH & Co.KG	网络分析仪等产品一批	23.44 万欧元	2016.7.15
4	Keysight Technologies Singapore (Sales) Pte.,Ltd.	示波器一批	27.97 万美元	2016.5.30
5	泰克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示波器一批	172.79 万元	2016.2.25

3、银行授信合同

本公司目前正在执行中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有效期	担保方式	已发生借款金额(万元)
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0327349	6,000	2016-1-27 至 2018-1-26	王戈连带担保	-
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2016 西授字第 023 号	900	2016-7-5 至 2018-6-30	东方科仪连带担保	-

(二)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除对子公司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2012年2月23日，本公司与西安仪韦自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仪韦”）签订购销合同，向西安仪韦销售仪器设备一批，合同价款为123.25万元，结算方式为预付10%并在货到一周内结清余款。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于2012年6月1日交付了合同规定之全部货物。截至2013年4月17日，西安仪韦仍拖欠本公司货款95.26万。2013年4月17日，本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西安仪韦支付拖欠本公司之货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损失。

此案审理过程中，本公司与西安仪韦经调解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包括：1、西安仪韦分两次，于2013年8月15日之前付清拖欠本公司之货款95.26万元及利息2.74万元（合计98万元）；2、若西安仪韦违反前款规定，则除给付前款规定之款项外，还应另行给付本公司违约金10万元。2013年6月6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2013）海民初字第14264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公司在接到民事调解书之后撤销了前述诉讼。

由于西安仪韦未在上述民事调解书约定之履行期限内履行给付义务，本公司于2013年8月16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递交《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依法强制西安仪韦给付本公司货款及利息合计98万元、违约金10万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收到西安仪韦支付的上述货款5万元。

2015年6月24日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出具【2015】莲执恢裁字第00020号执行裁定书，由于所查西安仪韦房产、车辆等财产线索，无信息，没有可以提取的任何收入，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裁定【2015】莲执恢裁字第00020号执行案件终结执行，如果东方集成发现西安仪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时，可再次向法院申请立案执行。2016年7月，本公司收到西安市莲湖区人民法院执行款专户支付的5.66万元执行款。

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并获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诉请西安仪韦的发起人和股东刘治忠、尚立

广、周卫东、陈宇、田鑫、刘雨萌、赵明、刘勃，西安仪韦的验资机构陕西华天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西安仪韦应付本公司债务、逾期支付的两倍贷款利息、执行费承担清偿责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该案尚在审理中。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67 号银都大厦 12 层	010-68715566	010-68728001	邢亚东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0755-83462293	0755-83516266	漆传金、田爱华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六号 SK 大厦 36/37 层	010-59572288	010-65681838	郭克军、宋晓明、余洪彬、程劲松
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010-88095588	010-88091190	潘帅、李向凌
资产评估机构：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7 层 A1	010-88357010	010-88357169	汤志成、张杰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0755-82083333	0755-82083190	-

二、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2016 年 10 月 24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11 月 1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安排在深交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招股意向书全文、备查文件和附件可到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法定住所查阅。查阅时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

2、招股意向书全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20日